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72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72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學年度國中助學金申請辦法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13日115公字第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5學年度國中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乙份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陳郁婷小姐或江怡靜小姐，電話(04)2406030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